

西北大学文件

西大采招〔2024〕1号

关于印发《西北大学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置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《西北大学供应商履约评价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西北大学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置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《西北大学供应商履约评价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已经校长办公会 2024 年 1 月 9 日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西 北 大 学

2024 年 1 月 14 日

西北大学供应商履约评价管理规定

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行为，加强采购合同监督管理，提高采购项目实施质量，依据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库〔2016〕205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采购预算金额在3万元（含）以上的采购活动均适用本细则。

第三条 根据采购合同履行情况建立供应商履约评价机制和诚信记录，确保采购活动有序开展。

第四条 供应商履约评价机制。

（一）采购项目履约评价工作受学校采购工作领导小组指导。

（二）采购项目履约评价工作由采购人及与采购项目相关的主管单位实施。

（三）评价主要内容。采购履约评价按照《西北大学采购履约评价表》（以下简称《评价表》）中的进度执行管理、质量管理、安全管理、专业技术管理、业务配合管理、售后服务管理等6个方面进行。采购单位及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按照《评价表》中的评价标准进行评价，评价分为优、合格、不合格三等，并计算成相应分值。其中，评价为“优”的计5分，评价

为“合格”的计0分，评价为“不合格”的计-5分。汇总各分项得分后得出供应商履约评价分。

（四）评价时限。采购履约评价可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实时评价，于质保期结束后7个工作日之前完成所有评价内容。

第五条 供应商若承担多个项目的，计多个项目的采购履约评价平均分作为供应商履约综合评价分。单个项目供应商履约评价分出现负分值时，供应商履约综合评价分为正分值的，将其清零，只计负分值。

第六条 供应商履约综合评价分为负值的，属于严重不良行为，列入“黑名单”，三年内不得参与学校采购活动，并记入档案。

第七条 供应商履约评价分在采购与招标办公室网站“供应商履约诚信评价”栏目定期公布，以供监督。

第八条 本规定自2024年1月14日至2026年1月13日施行，由采购与招标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抄送：校领导。

西北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4年1月14日印发
